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5-12#），  
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22#）、盖下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24#、25#）

项目编号 14010672001089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验收单位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5-12#），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2#）、盖下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4#、25#）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天河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穗天住建函（2015）21号，2015年5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2016]47号文，2016年1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于2018年10月完工，总工期为3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单位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5-12#），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2#）、盖下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4#、25#）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5-12#），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2#）、盖下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4#、2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广州环城高速交汇处北侧，广州环城高速东、西两侧，原东圃立交位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23304平方米，整体容积率为4.05，绿地率35%，项目综合车位配比为1.17个/100m<sup>2</sup>，总车位4361个。本次验收范围用地面积为5.73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包括6栋33层高层住宅塔楼（6/7/9/10/11/12#楼）及2栋44层超高层塔楼（5#、8#楼），

22#楼为裙楼（1层地下室及2层盖下结构），24/25#楼为盖下2层商业街裙楼。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完工，总工期35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5月11日，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以《关于东圃立交住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穗天住建函〔2015〕21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92公顷。经验收组核定，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5-12#），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2#）、盖下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4#、25#），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73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5.73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州市设计院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5-12#），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2#）、盖下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4#、25#）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

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8年11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18年11月编写完成了《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5-12#）、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2#）、盖下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24#、2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

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立白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立白	建设管理 单位
	张德凯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德凯	
成 员	李庆芳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庆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高平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高平	
	陈小平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小平	
	汪泰安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泰安	施工单位
	张明	广州市设计院	设计 总负责人	张明	设计单位
	张光远	中山大学	工程师	张光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林桥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桥妹	监测单位